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瑞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據此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

SK TARGET GROUP LIMITED

瑞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180,000,000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8,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162,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31港元 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 股份0.2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 繳足及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427

獨家保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以及根據招股章程所述的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待股份如招股章程所述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已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起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份發售包括(i)涉及18,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可予重新分配），相當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及(ii)涉及162,000,000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可予重新分配），相當於發售股份總數的90%。

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將不超過0.31港元及預期不低於0.25港元。發售價預期於定價日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根據定價協議釐定。定價日預定為2017年7月12日或前後。倘（不論任何原因）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17年7月12日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會失效。

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每股股份0.31港元的最高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後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1港元，多收的款項將予退還。

公開發售須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有關條件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且隨後所有已收股款將退還予申請人（不計利息），並將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緊隨有關失效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argetprecast.com刊發股份發售失效的通告。

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倘於上市日期（即2017年7月19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分節所載的任何事件，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僅按照招股章程和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公開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方會被考慮接納。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根據網上白表服務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獲配發的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在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7年7月6日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7月11日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址索取：

(1) 下列公開發售包銷商的辦事處：

包銷商	地址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17樓A室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4001-4002室
智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 27樓2701-02室

(2)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一家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統一中心分行	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樓1015-1018號舖及2樓2032-2034號舖
九龍	淘大商場分行	牛頭角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G193-195號舖
	美孚新邨分行	美孚新邨第五期蘭秀道10-12號N26A-N26B舖
新界	屯門市廣場 — 中小企業銀行	屯門屯隆街3號屯門市廣場第2期地下23號舖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17年7月6日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7月11日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前往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瑞強集團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17年7月6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7月7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7月8日（星期六）－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7年7月10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遞交申請的截止時間為2017年7月11日中午十二時正。申請的登記時間為同日（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的申請人可於2017年7月6日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7月11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5.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遞交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的時間」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透過 www.hkeipo.hk 以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由2017年7月6日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7月11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各節。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7年7月18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argetprecast.com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在公開發售下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識別文件號碼（如適用）將自2017年7月18日（星期二）起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1.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通過多種渠道提供。

於公開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並無行使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時，發售股份的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文件。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臨時所有權文件。概不會就發售股份的認購股款發出收據。

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7月19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427。

承董事會命
瑞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羅瑞強

香港，2017年7月6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羅瑞強先生及陳清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邱家禧先生、朱健明先生及李明鴻先生。

本公佈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發表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達致，並基於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佈及招股章程副本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及就本公佈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及招股章程副本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argetprecast.com刊載。